

【专家解读】曹政办字〔2023〕15号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专家解读】曹政办字〔2023〕15号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2023年10月18日，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印发了《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曹政办字〔2023〕15号），我们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政策解读。专家信息：任宪山，菏泽市第七届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应急管理专家、菏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事故业务指导科科长。一、《曹县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实行的意义。《曹县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实行，在以往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对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等级进行了细化，对报告制度、指挥与协调制度、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完善，健全了我县应对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机制，完善了应急救援体系，提高了预防和处置能力，能够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因此具有有重大意义。#二、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架构是如何设立的？答：针对较大道路交

通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规定设立了曹县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由县政府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县长、公安局局长任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消防大队、事故发生单位的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分管交通管理负责人担任。指挥部下设3个专业小组，分别为现场处置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保证了政府统一指挥，条块结合，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作战。

三、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以后，如何开展现场处置工作？答：经县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县政府和有关单位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共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抢救伤员是第一要务，事先到达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力量应当对事故伤员进行现场分类检伤，对伤情危重者开展现场急救。公安部门要积极协助医疗急救部门运送伤员，必要时可以征用过往车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赶赴现场后，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分流车辆、疏导交通，保护现场痕迹物证，固定相关证据，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开展现场勘查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破拆车辆，解救受困人员。对危化品运输车辆泄漏事故，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侦检

监测，确定危化品泄漏扩散范围，与有关专家制定和实施排险方案。

公安机关其他警力负责做好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人员疏散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在现场处置期间，必须加强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同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现场施救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正常交通秩序。该预案现场处置规定科学、详细、符合操作实际。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